

证券代码：000517 证券简称：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：2020-046
债券代码：112262 债券简称：15 荣安债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45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宁波钱湖宾馆（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沙山路 288 号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久芳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2 人，代表股份 2,482,539,387 股，占上市

公司总股份的 77.971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人，代表股份 2,471,967,4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.639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人，代表股份 10,571,9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320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）出席情况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代理人）8人，代表股份 134,386,1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208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：非独立董事选举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选举王久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482,539,387 股，同意 2,482,048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02%。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:133,894,873 股。

1.02.候选人：选举王丛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482,539,387 股，同意 2,482,043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00%。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:133,889,873 股。

1.03.候选人：选举蓝冬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482,539,387 股，同意

2,482,043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00%。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:133,889,873 股。

1.04.候选人：选举俞康麒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482,539,387 股，同意 2,482,043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00%。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:133,889,873 股。

1.05.候选人：选举张蔚欣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482,539,387 股，同意 2,482,048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02%。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:133,894,873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2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：独立董事选举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候选人：选举蒋岳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482,539,387 股，同意 2,482,043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00%。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:133,889,873 股。

2.02.候选人：选举郭站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482,539,387 股，同意 2,482,191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60%。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:134,038,012 股。

2.03.候选人：选举杨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482,539,387 股，同意 2,482,186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58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:134,033,012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3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：非职工监事选举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候选人：选举唐惠琴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482,539,387 股，同意 2,482,048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02%。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:133,894,872 股。

3.02.候选人：选举朱科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482,539,387 股，同意 2,482,186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58%。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:134,033,011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4.00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72,110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99%；反对 10,428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957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2397%；反对 10,428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6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5.00 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82,186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8%；反对 353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033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73%；反对 3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6.00 审议《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81,628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3%；反对 9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475,1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21%；反对 9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7.00 审议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82,043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0%；反对 496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889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07%；反对 496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，其中议案 4.00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和议案 7.00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

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议案 1.00、2.00、3.00 为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的提案，上述各候选人均通过表决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席律师：肖玥、陈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